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

####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何先生為行政總裁，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與何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進一步批准，始能作實。

由於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特定授權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始能作實。

載有根據特定授權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行政總裁之委任

茲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何霽（「何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

## 何霽先生

何先生，38歲，由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何先生擁有13年的中國及全球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為雲鋒基金（「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雲鋒基金前，何先生於2004至2012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營投資部亞太區聯席主管，負責領導摩根士丹利在亞太區（尤其是中國）的主要投資活動，包括摩根士丹利在2011年對本公司的投資。於2005年調任亞洲前，何先生於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任職投資銀行部經理，專注於兼併及收購業務。何先生於2000年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約總部。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間，何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卡耐基梅隆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何先生已就其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3年5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比例的薪金以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而終止。倘本公司終止僱用何先生屬於不當解僱，則須向何先生支付一筆過遣散費及根據特定授權（定義見下文）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若干本公司股份（「遣散股份」）。

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00,000美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200,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何先生或會獲授若干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股份授予建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會上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授予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授予建議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服務協議項下的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特定授權」）詳情的通函。何先生的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遵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一致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對李濤先生出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時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李濤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 根據服務協議向何先生發行新股份

根據與何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須以零代價分三批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若干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進一步批准，始能作實。

由於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特定授權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

已發行及繳足之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雲南省以資源量計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銀儲量。本集團在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獅子山礦場，以及若干其他重大的多金屬資源。作為一間純採礦公司，本集團只進行上游礦產資源的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

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在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在礦業領域進行商業擴展的廣博知識對公司是無價的。此外，他與公司長期的關係以及管理團隊對他強有力的支持，將成為何先生帶領公司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的重要基石。董事會堅信，在何先生的領導下，中國多金屬經驗豐富並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將能夠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並為公司繼續探索及抓住合適的增長機會。何先生上任後的首要重點將是通過優化我們現有的資產組合使公司獲得增長及高質的盈利，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何先生也將從選擇性的策略併購中尋找進一步提升價值的機會，同時保持公司作為一個低成本生產商的優勢。股份授予建議及遣散股份為何先生提供激勵繼續效力本公司，透過向其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而鼓勵其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定授權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服務協議項下的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對何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向何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中存在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3年6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主席)、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